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2-048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2022-047）（以下简称“回购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0.5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用途适用

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出售，其中，用于出售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测算，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8日（周一）—4月26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从3月25日（周五）收盘价格19.33元，

至4月26日收盘价12.60元，跌幅累计34.82%，超过30%，符合以上述规定之（二）。公司董事秦永明先生于以上事实发生之日起第二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7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对骨干人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出售用途。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函，于次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回购股份方案于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公告表明：不超过回购股份总数的6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补充公告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总数的30%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余全部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即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